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西安中智科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中智科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光谱测量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光谱测量仪（型号PICOSPEC-CT1000i-EHR，数量2套），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中智科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48人，营业收入为691.375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13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中智科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